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宁百货

股票代码：60071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南宁市国资委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以及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目前相关方正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8
二、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六、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备查地点	2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南宁百货	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产投、信息披露义 务人、受让方、公司	指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富天、转让方	指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宁富天持有的南宁百货 30,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宁产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4 月 3 日，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富天拟向南宁产投转让的南宁百货 30,200,000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的 5.5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889603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启年
注册资本	2,037,591.7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整合收购；土地整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处置；国有资产营运；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对市场的开发管理投资；场地出租及管理，地上停车场停车服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黄启年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中国	广西	否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莫天理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西	否	无
石建中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广西	否	无
陈崴	女	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中国	广西	否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莫伟华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广西	否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金榕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覃海宁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广西	否	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南宁市乡村振兴和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驻宾阳组指挥员
林依植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西	否	无
黄少勇	男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协理员	中国	广西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情况
1	广农糖业	000911.SZ	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农糖业 14.98%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为南宁产投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0,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宁市国资委控制下的南宁产投、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实质性一致行动关系。南宁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企业所持南宁百货股份由 24.35%增至 29.90%。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4 年 4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与南宁富天（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宁富天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南宁百货 30,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4%）。

2024 年 4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与南宁富天（乙方）、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对甲乙双方交易的标的股份中包含的乙方已质押给丙方的 2,180 万股股份的付款与交割进行约定。

2024 年 4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与南宁富天（乙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对甲乙双方交易的标的股份中包含的乙方已质押给丙方的 500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14 日），以及丙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的 340 万股股份的付款与交割进行约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及价格

（1）标的股份：指乙方持有的南宁百货 3,0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免疑义，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特指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持有的已设定质押、被法院司法冻结的如下南宁百货股份：

序号	股份数（万股）	质押/司法冻结	质权人/保全法院	备注
1	1200	质押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
2	980	质押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
3	500	质押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
4	340	司法冻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合计冻结股份数为 5,000,000 股，保全申请人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2）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乙方持有的南宁百货 3,0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受让标的股份。

（3）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南宁百货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4）根据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规定，并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确定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2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29,256,000.00 元。

（5）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南宁百货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前述期间内，

南宁百货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亦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

(2) 由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及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乙方同意将其转让标的股份取得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质权人。为此，就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细节，甲乙双方可与质权人另行协商，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3、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文件及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乙方同意积极促使质权人在上述时限内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有关要求出具质权人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给甲方的文件，积极促使保全法院在上述期限内解除对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措施。

(2) 在取得上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申请文件及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乙方同意积极促使质权人在上述时限内按照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有关要求出具质权人同意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过户后解除质押登记的文件。

(3)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向甲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之日，视为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4、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过渡期。

(2) 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在不违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对上市公司议案在表决前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意见一致的，按照双方的意见表决议案。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5、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声明及保证的内容，导致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过户登记等手续逾期办理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仍未办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未在 10 日内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履行。

(2) 协议生效后，若标的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自新增司法冻结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可友好协商达成补充约定。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履行。乙方自标的股份新增司法冻结之日起至协议解除或自动终止履行之日止，每日按照股份总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逾期超过 20 日仍未支付完毕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所有违约方应付的其它费用。

6、协议生效及变更

(1) 本协议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购买标的的股份事项取得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复同意。

(2)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1)

《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1)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1、定义

2,180 万股股份：指乙方持有的已设定质押/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如下南宁百货股份：

序号	股份数（万股）	质押/司法冻结	质权人/保全法院
1	1,200	质押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2	980	质押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

(1) 丙方同意乙方将 2,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将转让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对丙方所负担担保债务。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出具同意乙方将设定质押的南宁百货 2,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的文件，配合甲方、乙方向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的申请文件及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乙方和丙方就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丙方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总额进行核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出具经乙方丙方确认的债务确认函，甲方收到确认函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认函金额的 105% 存放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由甲方、丙方共同监管的账户内。

(4) 甲方完成第 (3) 条义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丙方出具同意乙方将所持有的质押给丙方的南宁百货 2,180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在过户登记完成后解除质押的文件，并配合甲方、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申请文件及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交易项 3,020 万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向甲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丙方。自甲方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就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丙方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总额进行核对，并出具经乙方丙方确认的债务确认函，甲方收到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账户向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逾期未支付且经丙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丙方有权通过监管账户自主扣划相应款项。丙方收到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乙方已代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丙方偿付了等额款项债务。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权限。

(6) 各方同意自登记结算公司向甲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监管账户中覆盖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丙方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总额的资金的所有权归丙方所有，由甲方按照第 (5) 条约定进行支付。

(7) 本次交易项下 3,020 万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2,180 万股股权转让总价款减去甲方已通过共管账户向丙方支付的款项）。

(8) 乙方代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丙方偿付债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与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解决。

(9) 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权限，监管账户内资金由甲方自行支配，且甲乙丙三方确认不再实施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解除本协议，乙方质押给丙方的股份继续保持质押状态：

1) 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出具同意已设定质押的股份转让、过户给甲方的文件，或未按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配合办理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过户登记手续，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交易。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未出具同意已设定质押的南宁百货 500 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给甲方的文件，或未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南宁百货 340 万股股份司法冻结措施或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完成解除冻结措施，或未按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配合办理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过户登记手续，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交易。

3) 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其他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易规则发生变化，乙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导致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等）。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所有违约方应付的其它费用。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股份转让协议》满足生效条件。

(三) 《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2)

《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2)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1、定义

840 万股股份: 指乙方转让给甲方的, 已质押给丙方的 500 万股南宁百货股份, 以及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南宁百货的 500 万股股份中的 340 万股股份。

2、关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

(1) 丙方同意乙方将 84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乙方同意将转让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对丙方所负担担保债务。

(2) 本协议经三方磋商同意后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完成共管账户的开立(由甲方、丙方共管)。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完成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该共管账户存放与 340 万股份对价等额的款项。甲方完成前述转款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完成解除对南宁百货 340 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措施。同时丙方根据上交所协议转让的要求, 出具同意乙方将设定质押的南宁百货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的文件, 配合甲方、乙方向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的申请文件及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后, 乙方和丙方就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尚欠丙方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总额进行核对,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出具经乙方丙方确认的债务确认函, 甲方收到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 按照确认函金额的 101%与已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差额存放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由甲方、丙方共同监管的账户内。

(4) 甲方完成第(3)条义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丙方出具同意乙方将所持有的质押给丙方的南宁百货 500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在过户登记

完成后解除质押的文件，并配合甲方、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申请文件及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交易项下 3,020 万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向甲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过户后质押解除）的，丙方同意：如本次股权转让还款事项在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丙方减免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二分之一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丙方减免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三分之一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否则不予减免。自甲方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就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所欠丙方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总额进行核对，并出具经乙方丙方确认的债务确认函，甲方收到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共管账户向丙方支付相应款项。丙方收到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乙方已代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向丙方偿付了等额款项债务。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

(6) 丙方收到减免后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尚欠丙方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的款项后，需根据乙方需要，按照乙方指定时间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完成解除对乙方持有的南宁百货 160 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措施。

(7) 甲方承诺在丙方开立的共管账户，在存入 340 万股份对价等额的款项之日起至通过共管账户向丙方支付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所欠丙方欠款之日期间，该账户不会被甲方其他债权人司法冻结、查封和划转，如果发生甲方其他债权人司法冻结、查封和划转的情形，甲方要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通过其他渠道筹集汇划可覆盖本息费的资金，完成清偿第（5）条所述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所欠丙方的款项。

(8) 本次交易项下 3,020 万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过户后质押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剩余股份

转让价款（840 万股股权转让总价款减去甲方已通过共管账户向丙方支付的款项）。

（9）乙方代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向丙方偿付债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与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解决。

（10）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共管账户内资金由甲方自行支配，且甲乙丙三方确认不再实施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解除本协议，乙方质押给丙方的股份继续保持质押状态：

1）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申请解除乙方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340 万股股份司法冻结措施相关手续，或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解除司法冻结措施，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交易。

2）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出具同意已设定质押的股份转让、过户给甲方的文件，或未按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配合办理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过户登记手续，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交易。

3）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未出具同意已设定质押的南宁百货 2,180 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给甲方的文件，或未按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配合办理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过户登记手续，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交易。

4）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其他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易规则发生变化，乙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导致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等）。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所有违约方应付的其它费用。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股份转让协议》满足生效条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宁产投、南宁富天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南宁市国资委的批准及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数（万股）	质押/司法冻结	质权人/保全法院	备注
1	1200	质押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
2	980	质押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
3	500	质押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
4	340	司法冻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合计冻结股份数为5,000,000股，保全申请人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六、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29,256,000.00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南宁百货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1)、《股份转让协议之付款与交割约定》(2)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宁百货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4月8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9-41、45 号
股票简称	南宁百货	股票代码	60071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30,2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5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尚未完成实施</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4月8日